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 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得归属的合计 6.8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其中有一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 6.8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其中，首次授予 5.63 万股，预留授予 1.25 万股。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6 人调整为 84 人，授予权益数量由 268.66 万股调整为 263.03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3 人调整为 52 人，授予权益数量由 67.17 万股调整为 65.92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 6.8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6.88 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涉及的 8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31.5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